

开口就借钱的“老家亲戚”，别信！

新骗局：用家乡话套近乎，专挑耄耋老人行骗

专挑80多岁的老人下手，冒充老家子侄，用家乡话套近乎，编造谎言骗取“修车费”。日前，经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八旬老人 路遇六旬“亲戚”

一个冬日的清晨，年逾八旬的陈老伯正在马路散步，被迎面而来的陌生老人拦住，对方大概六十多岁，自我介绍说，是陈老伯老伴弟弟的儿子，来上海跑车赚钱，车坏了急需修理。对方还表示，修车铺开价2000元，因为来时匆忙，身上没那

么多钱，和家里联系后，无奈之下才找到亲戚陈老伯帮忙。

陈老伯印象中确实有这样一门亲戚，但是自己年事已高，亲戚又长期在外地生活，很少到上海，不联系已久。记忆中，妻弟长得白净，但眼前的男子面黑，似乎长得不像。谨慎起见，陈老伯叫对方打电话给妻弟确认。

面对陈老伯的疑问，男子一边解释自己因为常年跑车，皮肤才晒黑了，一边拨通了“父亲”电话。电话那头，陈老伯听到声音比较小，模模糊糊又似是而非。不过眼前的男子和电话那头都是家乡口音，将信将疑之下，还是决定帮一把。

最终，陈老伯决定带着男子回家取钱，但因为家中没有2000元现金，陈老伯还找到邻居借钱。借款前，邻居询问借款原因，陈老伯只推说自己看病需要。说好当天下午修好车后就还，但这名陌生男子拿到

2000元后，却一去不回。

“远房亲戚” 家乡话随机搭讪

陈老伯的遭遇不是个例，还有两位八旬老人遇到了同样的“远房亲戚”，对方自称是老人子侄、堂弟的亲属，操着家乡口音，且都以修车的名义分别骗取被害人修车费2000元。

因长期没见到男子前来还款，三名老人向家中孩子诉苦，在孩子们的帮助下，老人和老家的亲戚取得联系，这一骗局才被拆穿，三名老人最终在家属的陪同下，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根据视频监控，及三名被害老人的辨认，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

到案后，王某交代，自己经营小生意不成，这才动起了歪脑筋，用家乡话随机选择搭讪路边的老人。为

了尽快得手，在实施犯罪前，王某还会对被害人进行观察或是搭讪听口音，发现老人口音和自己相近且年事已高才会着手实施犯罪。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老年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件办理过程中，老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多次来到案发街道和居委会，对社区老人开展“零距离”普法，以老年人身边发生的案件，反复宣传冒充熟人诈骗、象棋残局诈骗、集邮诈骗等专门针对老年人的线下陷阱，同时普及医保诈骗、网络刷单等新型互联网骗局，提醒老年朋友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守好自己的“养老钱”。(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检察官提醒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老年人日益增多，高龄老人上当受骗后，身心健康受损往往更加严重。案件中的三名老人都已经年逾八旬，在案件发生后，不约而同地选择吃“哑巴亏”，多亏家中子女和老人的沟通中，发现老人情绪低落。追问下，才了解到老人被骗的真相，最终让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处。

检察官希望大家能够多花一些时间，定期和家中老人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和所思所想，在唠家常时，多提醒家中长辈，提高防骗意识。如果遇到长时间不来往的亲属找上门，要提醒老人及时在子女的帮助下确认对方身份，以免受骗上当。

通讯员 顾家奇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破坏式装修”行不通了

闵行检察院针对承重墙被拆，向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

野蛮装修、承重墙被拆……这样的事情频频发生，检察官出手了。闵行区检察院近日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公开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联合行业协会发出《关于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倡议书》。

张先生今年年初买下了位于闵行区某小区一栋6层住宅楼的一楼，该小区1995年建成，房龄较长。今年年中，张先生对承重墙下了“狠手”。在装修人员的“卖力”操作下，位于南面卧室的墙体被开凿，露出一片混凝土结构。

6月，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向张先生发出整改通知书，但业主私拆承重墙的情况仍未得到改善。闵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室获取线索后，随即对此展开调查。

检察官前往小区查看，发现房子本身比较老旧，位于一楼的墙体更是“伤痕累累”。经过鉴定，该处

墙体为承重墙，分别向左、右方向各凿开20多厘米，向下凿开70多厘米。

闵行区检察院随后向当地镇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镇政府按期回复，并对涉案业主作出行政处罚，要求业主修复受损墙体。目前，受损墙体已恢复，并通过房屋质量检测评估。

今年7月，闵行区检察院将“涉承重墙等房屋公共安全社会治理项目”列为重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项目。公益诉讼室相继对各街镇、工业区20多个小区走访调查，排查了40多条重点线索，目前已立案7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件，磋商5件。

比起亡羊补牢式制止和惩罚，更重要的是预防“破坏式装修”。闵行区检察院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其充分发挥协会监管、行业自律作用，依据协会章程监督会员单位依法合规装修，在审批和管理会员、年度检查、行业惩戒中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会员单位的违法违规线索，严格依照协会章程采取警告、通报、开除会员会籍等措施。

12月1日，闵行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部分会员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倡议书》。倡议各成员单位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在装饰设计中，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本报记者 鲁哲

初中生和母亲吵架离家出走，身影消失在河边
凌晨，孩子平安找到了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初中男生因为考试成绩与母亲争吵后甩门离家，民警在公共视频追踪到孩子的身影在河边消失。十万火急！经过松江民警兵分几路同时寻找，凌晨1时30分许，民警终于在男孩家附近菜场发现了穿着校服、在雨夜哆嗦的男孩。几天前，松江发生一起令人揪心的报警，虽然最终未发生严重后果，警方仍要提醒广大家长，一定要注意教育的方式方法，避免极端事件发生。

11月23日晚10时30分许，松江公安分局中山派出所接市民陈女士报警求助，称其与上中学的儿子因考试成绩问题发生争执，孩子甩门离开，目前不知去向，希望民警能帮其寻找。听到电话那头陈女士焦急的语气，值班长边安抚其情绪，边安排民警兵分两路，一组前往陈女士家小区门卫查看公共视频，并在小区实地寻找，另一组则在所内通过路面信息查询孩子去向。

不巧的是，由于小区正在进行内部改造，大部分公共视频无法正

常查看，这也为寻找孩子带来了困难。第二组队员经过一个多小时路面公共视频寻找，发现孩子最后出现的地方位于其所住小区和相邻小区交界的一座桥上。这一情况拉紧了所有民警的心弦，值班长当即下令全组开展地毯式搜查，一方面逐一查看桥面附近商铺的公共视频，寻找孩子可能的下落，另一方面也沿着河岸一路搜寻，查找水面及岸边有无异常。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还下起了冷雨，男孩的安全情况更是牵动众人的心，让所有搜寻民警放心不下。终于，在24日凌晨1时30分许，搜索至小区附近菜场的民警发现了一个穿着校服、哆嗦哆嗦的男孩身影。经上前查看，民警确认正是陈女士赌气离家的儿子。陈女士闻讯赶来，看到儿子被平安找到，她一边抱着孩子，一边不断对民警说着谢谢。民警则叮嘱陈女士要改变教育方式，同时冒雨将陈女士母子安全送回了家。

家和家事

奶奶将房产赠与孙女为何无效？

陶女士共兄妹三人，上有大哥陶某，下有妹妹陶某某。陶家父母在上海原有一套售后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登记在陶母名下。陶父2004年5月过世，之后，兄妹三人在系争房屋轮流照顾老母亲。因老母亲仍健在，所以兄妹三人并没有要继承系争房屋。2018年10月，陶母95岁高龄去世。办理完后事，陶女士与妹妹商量，按照习俗，要等老人一百岁之后再分割遗产，两人议定，再过5年再与大哥商议遗产继承问题。

2022年，陶女士姐妹找到大哥，要求继承父母的遗产。没想到大哥一反常态，坚称系争房屋与她们两人没有关系，母亲健在时就已

经把系争房屋过户给了孙女小陶。大哥的这个说法让陶女士姐妹非常吃惊，父母在世时，从来没有给姐妹俩谈过此事。父母过世后，大哥更没有向姐妹俩告知过此事，姐妹俩一时搞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

为了搞清楚事情的真相，陶女士姐妹找到律师咨询，律师对她们遭遇非常同情。经过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系争房屋的所有权从陶家老母亲变更为小陶，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陶家父母健在时，老人将系争房屋赠与或者以假出售的方式转让给小陶；二是陶家老父亲去世后，陶家老母亲擅自将系争房屋赠与或者以假出售的方式转让给小陶。但是，从陶女士描述的其大哥

的表现来看，系争房屋是在父亲过世后，其大哥利用照顾老母亲的间隙，胁迫或者欺骗老母亲给其孙女办理过户登记的可能性较大。若情况属实，我们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陶女士的大哥陶某、陶某女儿小陶及陶家老母亲明知系争房屋属于陶家父母共同共有，仍一起串通，擅自将系争房屋过户给小陶一人所有，该行为应属无效。

后陶女士姐妹聘请律师团队为其起诉维权。律师团队到居委、派出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多个单位调查走访，查明陶女士姐妹的父亲

过世后，老母亲与小陶至房地产交易中心，共同签订了系争房屋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假“买卖”的形式将系争房屋赠与给了小陶。

法院经审理认为，系争房屋是在陶女士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应属于其夫妻共有财产。陶某、小陶明知该房系老人的夫妻共有财产，仍与陶女士的母亲签订合同，无偿获得系争房屋，其与陶女士的母亲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应为无效。经法院释明，陶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后经法院调解，陶某、小陶愿意支付给两位原告每人50万元，陶女士姐妹俩考虑到双方的亲情关系，同意了这一调解意见，双方握手言和。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